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岳璵

劉曉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曉芳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7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陳○綸、陳○廷，沿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往中央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136巷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且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裕民路136巷，適有被告林岳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往學府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林岳璵本應注意行車速度，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疏未注意，而以時速約50至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至該處，兩車閃煞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劉曉芳受有右側脛骨腓骨骨折之傷害，林岳璵受有左大腿、左大腳指挫傷、左大腿、左膝擦傷、疑似左骨盆骨折等傷害。劉曉芳、林岳璵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報明其為肇事者，說明事發經

01 過，並自首接受調查。因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2 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5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06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7 有明文。

08 三、查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均係犯
09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10 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相互達成和解，皆具狀撤回本案告
11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、本院114年3月6日調解筆錄1
12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13 受理之判決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王宏宇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